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大叶转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叶转债”从2024年1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2024年一季度的转股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元增至160,005,501元，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至160,005,501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5,501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5,5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4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董事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5		第四十八条新增一款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8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9	<p>第一百条</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条</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10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11	<p>第一百零七条</p>	<p>第一百零七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2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13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4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p> <p>（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p> <p>（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p> <p>（2）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p> <p>（2）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